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核查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至2006年9月7日，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将满12个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中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2006年9月7日起，公司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可以上市流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中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依据《实施细则》就此事项出具核查报告如下：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承诺调整及履行情况

根据中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内容、承诺内容调整及履行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内容调整	承诺履行情况
蔡开坚	1. 2005年9月8日至2006年9月7日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006年9月8日至2008年9月7日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 2. 此后二十四个月内，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出售股票，出售价格不能低于每股人民币12.99元(若自非流通股取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承诺出售价格调整为不能低于每股人民币9.84元。原因：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后。	履行承诺
蔡冰	同上	同上	履行承诺
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履行承诺
玉环兴业服务有限公司	1. 2005年9月8日至2006年9月7日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中捷股份的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承诺履行条件未发生变化。	履行承诺

北京网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5年9月8日至2006年9月7日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承诺履行条件未发生变化。	履行承诺
佐藤秀一	2005年9月8日至2006年9月7日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承诺履行条件未发生变化。	履行承诺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尚未完全履行股改承诺前出售限售股份的，其出售行为对股改承诺的履行影响情况

2006年7月11日，蔡开坚、蔡冰与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蔡开坚、蔡冰拟以其持有的中捷股份限售流通股增资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增资完成后，保证继续履行包括蔡开坚、蔡冰在中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该收购事项经中捷股份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获得国家商务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目前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由于此次股权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增资完成后，保证继续履行包括蔡开坚、蔡冰在中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故不影响公司股改承诺的履行。

三、限售股份出售涉及国资、外资时，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外商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情况

中捷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为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玉环兴业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网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蔡开坚、蔡冰和佐藤秀一，所持股份均未涉及国有股份；

限售股份持有人中佐藤秀一所持股份为外资股，其在股改中股份的处置已获得国家商务部批准。

四、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中捷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光大证券认真核查了以下文件：

1. 中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 中捷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分别出具的关于各自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3. 中捷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A股股票帐户近一年间关于中捷股份股票的交易

记录；

4. 中捷股份出具的关于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5. 商务部关于同意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股权变更的批复；

6. 中捷股份、中捷控股集团公司章程。

五、结论性意见

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捷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至 2006 年 9 月 7 日，玉环兴业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网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佐藤秀一限售承诺履行完毕，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将于 2006 年 9 月 8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其中，玉环兴业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中捷股份的股份总数比例在 2006 年 9 月 8 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8,944,000 股）。实际控制人股东蔡开坚、蔡冰、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限售承诺未履行完毕，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仍处于限售期，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挂牌交易。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保荐代表人：

朱永平、魏贵云、程刚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8月28日